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OUISA W FENG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0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本次质押后，LOUISA W FENG 女士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0,3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占公司总股本 4.81%。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 139,53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9,52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2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LOUISA W FENG 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 否	是 否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质押融资

	股 东		为 限 售 股	补 充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股 本 比 例 (%)	资 金 用 途
LOUISA W FENG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 27日	2027年3月 26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48.76	2.37	个人 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	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已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未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未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0,320,000	20,320,000	99.09	4.81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29,520,000	39,520,000	28.32	9.35	0	0	0	0
----	-------------	-------	------------	------------	-------	------	---	---	---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1%。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